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汕幼高专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公布学校“乡村学前教育研究中心”研究项目

2021年11月11日

④

11月11日

1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21〕16号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乡村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粤教基〔2021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项目立项范围：面向全省农村、山区、边远地区学前教育一线教师、园长、教研员等。

二、研究项目类别：分为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两大类。

三、申报程序：按以下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每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。

三

附件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乡村学前教育研究中心”立项名单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1年11月07日

附件：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乡村学前教育